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林中晴

電話：(02)3343-205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lcching@mail.baphiq.  
gov.tw

330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91470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惠予轉知所屬於執行野生動物監測相關作業時，務請確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稱：疾管署)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之事項辦理。
- 二、旨揭疾病之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該病毒不同於以往發現的人類冠狀病毒，惟目前對於本疾病之感染源仍無法釐清。除已知會感染人類之七種冠狀病毒以外，其他動物宿主包括蝙蝠、豬、牛、火雞、貓、狗、雪貂等，並有零星之跨物種傳播報告。相關資訊請參照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連結網址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AuFztf\\_j5e4MaYz-sjteNQ](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AuFztf_j5e4MaYz-sjteNQ)。
- 三、承上所述，請貴機關(單位)惠予轉知所屬於執行野生動物監測相關作業時，務請確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又接獲野生動物傷亡或救傷死亡案例請依照本局制定之送檢地點分類表辦理，並於運送相關檢體時應符合三層包裝之規定。
- 四、另因執行旨揭監測計畫所需第一線接觸野生動物之相關人員，倘出現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



或0800-001922)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以及時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臺北市蝙蝠保育學會、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

副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德恩 助理研究員)、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動物防疫組

局長杜文珍